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评论汇编	1
德国	1

一. 导言

本说明转载了在 A/CN.9/490, A/CN.9/490/Add.1 和 A/CN.9/490/Add.2 号文件转载的评论以后所收到的对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论。如有可能另外一些评论将作为本说明增编按收到的先后顺序印发。

二. 评论汇编

德国

[原件: 英文]

一般性评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继续讨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表示欢迎。联邦共和国希望就所开展的初步工作和在进行讨论时所表现的积极态度向所有与会者, 尤其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表示感谢。

具体评论

与其他法规的关系：目前在国际和欧洲范围内都有大量的旨在统一在有关应收款转让法和一般的有担保债权法等方面的实体法与国际私法的项目。举例说，或许不仅应提及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而且还应提及海牙会议关于通过间接持股方法处置证券可适用法律公约草案的工作。除这些法规外，还有欧洲理事会关于付款和证券结算系统的结算终结性的指示及可能出台的将证券用作信贷担保的指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几个项目之间的关系尚未得到澄清表示关注。因为在某些情形下，这些项目是按照担保而予以区分的，而在另一些情形下，则是根据转让人或受让人而区分的。在这里，不言而喻，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的适用范围更广。而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迫切需要进行磋商以避免有关条文之间相互抵触。

第 1 至 17 条：委员会已对公约第 1 至 17 条进行过讨论，而且这些条款已原则上得到接受。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就不应重新讨论。

然而，在有关公约打算适用的人的“所在地”的定义是否充分考虑到新的需要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疑虑。根据第 5 条(h)款，某人的所在地在其“营业地”所在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转让人或受让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这一条文忽略了下述事实，金融服务提供者（银行）在各国许多地方办理转让事务，这些地方与中央行政管理从而与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的法律毫无任何关系。这一问题在欧洲联盟越来越有其针对性了，因为在欧洲联盟，不仅是银行或保险公司，而且在某成员国设有行政首长办公室的其他大型企业都是通过设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在法律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机构从事其业务的。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 5 条(h)款第三句的现行条文必须不仅适用于债务人，而且还应笼统地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

第 19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曾多次关切地认为，第 19 条可能严重削弱国内法律目前对债务人所提供的保护。工作组对这种关注不以为然。因此，委员会应该对第 19 条第 5 款至第 7 款产生的问题重新进行讨论。

保护消费者：在上述案文中，但不只限于在 19 条中，还应该讨论国内有关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则或共同体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则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优先于公约条文的问题。

第 24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不认为有关收益优先权的条文很合适。第 24 条第 1 款(b)项令人难以理解，在实践中几乎毫无帮助。如果将公约第 24 条与海牙会议通过间接持股方法处置证券可适用法律公约草案第 4 条进行一下比较，这些问题就很明显了。在这里存在着条文和解释相互抵触的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是否应在公约中列入一条关于收益权的条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 24 条第 1 款(b)项并无必要。

第 39 条：与德国代表团所作的明确的建议相反，所拟订的第 39 条是作为在适用第五章方面的一条不予适用的规则，而不是作为可予适用的规则。这或许并无很大的区别。然而，这对公约是否能够可能不需要第五章的国家所接受却是这很重要的。

除了这个问题以外，建议第 19 条还应为缔约国只接受第五章部分章节预作安排。做这一修改就第 30 条的内容而言似尤其重要，不过对第 32 条和 33 条的内容而言也很重要。
